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琼	江伟锋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	
电话	0755-81713366	0755-81713366	
电子信箱	stock@szwzxc.com	stock@szwzx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8,585,695.37	770,532,698.73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289,169.06	32,726,773.31	4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77,695.32	32,000,820.88	-8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596,497.29	32,017,752.44	2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0	0.2100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00	0.2100	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4.14%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72,305,400.73	1,778,166,067.43	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4,870,950.53	877,328,128.05	5.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进军	境内自然人	35.93%	76,625,409	57,469,057	质押	23,000,000
王武军	境内自然人	6.08%	12,958,984	9,719,238		
王孝军	境内自然人	3.77%	8,036,000	0		
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6,590,000	0		
梁建宏	境内自然人	2.48%	5,280,025	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1.06%	2,258,200	0		
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盈福兴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613,080	0		
蒋菊梅	境内自然人	0.62%	1,330,052	0		
雷杰	境内自然人	0.61%	1,297,460	700,000		
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桐盛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1,277,83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系同一家族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江苏漫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590,0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6,590,000股。公司股东梁建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280,025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5,280,025股。公司股东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盈福兴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613,08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613,080股。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昆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桐盛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277,834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277,834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开始时起开始停牌,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于当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年2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相关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2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032、049、061、067、068)。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2021年9月25日、10月25日、11月25日、12月25日,2022年1月25日、2月25日、3月25日、4月25日 、5月25日、6月24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096、101、103,2022-006、024、026、029、043、045)。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变更为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等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变更为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7,150万元收购中电华瑞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收购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与增资的方式,以人民币1.50亿元战略投资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公司公告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业务延伸至金属化薄膜电容领域,与公司现有的军工科技、消费电子和绿色包装三大板块业务形成良好的产业资源互补和协同效应。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王竞达、曹跃云、孙蓟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实际,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11时0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06　　证券简称:西测测试　　公告编号:2022-013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测测试	股票代码	3013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乔宏元	刘娜	
电话	029-62657777-8002	029-62657777-8002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16号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16号	
电子信箱	xctt@xcet.com.cn	xctt@xce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547,123.45	98,493,202.68	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80,064.86	19,012,653.55	1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76,537.60	16,133,663.05	2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78,997.13	5,684,887.65	-23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6.32%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3,836,204.15	535,825,803.96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1,022,872.41	358,237,418.99	6.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泽新	境内自然人	54.98%	34,800,000	34,800,000		
西安华瑞智测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8%	6,000,000	6,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1%	4,500,000	4,500,000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1%	4,500,000	4,500,000		
西安华瑞智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2%	4,320,000	4,320,000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智选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	3,300,000	3,300,000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	3,000,000	3,000,000		
齐桂莲	境内自然人	4.55%	2,880,000	2,8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泽新直接持有公司54.98%的股份;通过华瑞智测、华瑞智创分别持有公司9.48%、6.82%的股份,华瑞智测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2.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分别持有公司7.11%、7.11%和4.74%的股份。丰年君悦、丰年君传、丰年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丰年通达。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是 √否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显盈科技	股票代码	3010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英滟	陈立	
电话	0755-29881808	0755-298818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7栋厂房101(1-4层,6-8层)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7栋厂房101(1-4层,6-8层)	
电子信箱	financial@hkfullink.com	coolleo@hkfull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227,424.57	231,842,036.17	4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83,927.07	26,689,500.88	3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912,910.21	24,230,484.70	3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79,581.36	29,842,429.61	-23.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6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6	-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13.34%	-9.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9,132,252.94	1,075,786,449.46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7,796,319.38	822,817,212.62	-1.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涓	境内自然人	32.20%	17,395,000	17,395,000		
肖杰	境内自然人	13.61%	7,351,000	7,351,000		
珠海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1%	6,000,000	6,000,000		
朱素婷	境内自然人	3.33%	1,800,000	1,800,000		
张国伟	境内自然人	3.15%	1,700,000	1,700,000	质押	1,690,000
姜国良	境内自然人	2.98%	1,610,000	1,610,000		
段圆圆	境内自然人	2.22%	1,200,000	1,200,000		
戴湘	境内自然人	1.85%	1,000,000	1,000,000		
李真	境内自然人	1.72%	929,000	929,000		
喻宇汉	境内自然人	1.48%	800,000	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涓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32.20%股份,是珠海凯盈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珠海凯盈间接持有公司4.52%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36.72%股份;肖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61%股份,并通过珠海凯盈间接持有公司2.78%,合计持有本公司16.39%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4,020,000 (含税)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中 A 股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 股派现金 9 元;持有非首发限售、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持有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乐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蒙	杨婉秋	
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电话	0756-3383338,6887888	0756-3383338,6887888	
电子信箱	lt@letongink.com	lt@letongin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7,692,653.92	183,108,062.89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37,155.09	-8,766,314.71	-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95,150.11	-10,143,014.65	-1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0,748.89	4,008,506.07	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044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044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8%	-6.37%	-4.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3,269,677.89	655,893,509.49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752,019.57	106,103,509.04	-9.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	51,999,959	0	质押	51,990,000
吴才苗	境内自然人	2.81%	5,612,200	0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2.30%	4,609,714	0		
吴建龙	境内自然人	2.06%	4,118,800	0		
李晓	境内自然人	1.87%	3,747,900	0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1.61%	3,220,800	0		
李高文	境内自然人	1.40%	2,795,000	0		
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盈价值成长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2,680,900	0		
沈汉江	境内自然人	1.29%	2,588,000	0		
杭州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盈价值成长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2,587,5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吴才苗共持有公司股份5,612,200股,其中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612,100股;徐海仙共持有公司股份4,609,714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72,806股;吴建龙共持有公司股份4,118,800股,其中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118,800股;吴建新共持有公司股份3,220,800股,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20,8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郭虎等7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 "标的公司");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所持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股权(以下简称 "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相关审计加期后的重组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等相关审计加期后的重组议案。

2021年8月初,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969)。

2021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69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

2021年11月23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一次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请参见公司披露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2021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33次工作会议公告》,并购重组委定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3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2021年12月15日,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3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得审核通过。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4081号)。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2022年5月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等相关重组议案。

2022年5月24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022)。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2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等相关重组议案。同时公司协调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回复及相关材料。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止,公司将继续跟进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原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27,3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与轩翔思悦的原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9,1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2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本公司需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本公司2019年2月收到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发来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拓美投资、云昊投资拟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全部债权转让给崔佳和肖诗强。2019年2月26日,本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4月25日,本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本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8月11日,本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就协议展期及本金利息支付达成一致意向,双方签订《还款延期协议》,就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进行协议约定,对尚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原按10%利率减按年化3.85%的利率计算利息,2020年累计减免利息3,902,586.89元。

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协议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 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

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协议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四》,双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未经审计。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菱动力	股票代码	3007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浩	何心竹	
电话	028-87078355	028-87078355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电子信箱	Yanghao@xlqp.com	hexinzhu@xlq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5,823,762.91	350,349,608.10	3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553,566.07	32,054,931.52	1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204,939.02	31,706,752.26	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84,459.37	-52,512,818.04	14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6	0.1935	6.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1	0.1935	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2.78%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3,899,888.84	2,412,407,582.07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7,124,460.46	1,317,002,173.83	3.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晓林	境内自然人	38.39%	66,072,216.00	49,554,162	质押	30,940,481
喻英莲	境内自然人	21.41%	36,843,00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	4,617,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1%	3,97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2,612,440.00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8%	2,2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添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659,500.00			
国泰基金－上海银行－国泰优选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1%	1,400,000.00			
国泰基金－建设银行－国泰安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1,267,900.00			
国泰高分红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3%	1,2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魏晓林与股东喻英莲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081　　证券简称:严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严牌股份	股票代码	3010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卫国	张云钏	
电话	0576-89352081	0576-8935208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1号	浙江省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1号	
电子信箱	share@yanpai.com	share@yanpa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4,517,261.24	334,790,178.46	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47,006.40	41,380,041.48	-1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39,069.40	38,467,920.67	-2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71,004.11	10,980,568.70	-525.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2	-3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2	-3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9.67%	-5.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3,536,344.17	1,321,392,301.55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9,219,649.54	977,883,058.70	-4.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台西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6%	60,000,000	60,000,000	质押	25,000,000
天台友凤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5%	18,000,000	18,000,000		
孙世严	境内自然人	5.86%	10,000,000	10,000,000		
孙尚泽	境内自然人	5.86%	10,000,000	10,000,000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	5,800,000	5,800,000		
杭州九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5,200,000	5,200,000		
虞樟星	境内自然人	2.93%	5,000,000	5,000,000		
天台凤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4,800,000	4,800,00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4,000,000	4,000,000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资管严牌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3,249,253	3,249,2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孙世严、孙尚泽父子以及两人合计持有100%股权的西南投资、友凤投资属于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